

网约车司机下车后猝死, 保险“只保行驶中”?

法官认为, 劳动者的保障应覆盖整个工作过程, 而不应被驾驶座的方寸空间所局限

阅 读 提 示

一网约车司机下车后倒地猝死, 保险公司以“猝死时不在驾驶过程中”为由拒赔。面对保险条款中对“驾驶车辆过程”的限定, 该司机的继承人最终能拿到60万元理赔款吗?

本报记者 裴龙翔

一个看似寻常的午后, 网约车司机李某完成一单后, 驾车至快速充电站为车辆充电。下车后仅1分钟, 他便因身体不适瘫在车旁, 挣扎着站起后, 又于2分钟后倒地, 半小时后猝死, 年仅44岁。不幸发生后, 保险公司以“猝死时不在驾驶过程中”为由, 拒绝理赔。

近日,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涉网约车司机猝死的保险合同纠纷案。面对保险条款中关于“驾驶车辆过程”的限定, 李某的继承人最终能拿到赔偿吗?

“驾驶车辆过程”不应限定于司机“在车上”

这起案件中, 李某是某平台公司的一名注册驾驶员, 自2023年10月26日开始跑网约车。平台订单记录显示, 他每天早上6点左右开始接单, 直至晚上10点结束跑单。平台公司为名下驾驶员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 附加“司机猝死赔偿”特约条款, 保险金额为60万元。“李某的猝死是否属于案涉保险责任范围内”, 成为案件的主要争议焦点。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 案涉保险的责

任范围应结合保单特别约定和后附保险条款综合认定。该案中, 案涉合同特别约定第11条虽载明“在驾驶本车的过程中在车上突发疾病死亡或者送医后的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的条件, 但保险条款第2条约定的范围为“从事合法运营过程中”, 并未将相关情形局限于驾驶车辆过程中, 两者存在矛盾, 故依法应作出对保险公司不利的解释。

与此同时, 法院认为, 对“驾驶车辆过程”的理解不应机械限定于司机“在车上”。事发时, 李某刚结束一单网约车订单, 后在车辆充电时猝死, 车辆充电也属于运营网约车业务的必要组成部分。此外, 从发病时间看, 猝死情形发生在驾驶的延续状态中。法院据此认为, 李某的实际发病时间属于“在驾驶本车的过程中”。

“工作过程”应作符合劳动实际的整体认定

对于该案, 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向李某的继承人支付保险理赔款60万元。一审判决后, 保险公司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审理后维持原判。该案判决现已生效。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行政及执行裁判庭副庭长茅建中认为, 该案涉及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的职业伤害保障问题, 核心争议在于对“在驾驶本车的过程中”这一非保险术语的解释。

针对保险公司的抗辩, 茅建中解释道, 法院认为突发疾病的发生是一个连续的生理过程, 而非瞬间事件。李某于停车后极短时间内即倒地猝死, 依据生活常理和医学常识, 足以认定其发病始于驾驶状态。若仅因其倒在车外就割裂过程的整体性, 不仅违背客观事实, 也背离了保险合同作为保障性合

同的设立初衷。民法典明确规定, 对格式条款理解有异议时, 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据此, 法院的认定符合合同约定的实质条件。

茅建中进一步分析, 在新业态用工模式下, “工作过程”应作符合劳动实际的整体认定。网约车司机的工作具有连续性、机动性的特点。充电、等待订单等行为并非驾驶工作的“中断”, 而是维持运营的“必要环节”。若将“驾驶车辆过程”仅限定在司机乘坐于驾驶座上的那段时间, 便割裂了其劳动的整体性。该案中, 法院通过肯定“充电即运营延续”的事实逻辑, 明确一个价值判断, 即“劳动者的保障应覆盖其整个工作过程, 而不应被驾驶座的方寸空间所局限”。

商业保险条款的解释应符合价值取向

记者注意到, 当前, 《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试行)》已在全国推行, 明确将平台从业人员在执行订单任务期间突发疾病死亡或在48小时内抢救无效死

..... 记者手记

充电桩旁, 网约车司机疼痛难忍最终不幸离世, 保险方却拿出合同中的“格式条款”, 企图逃避责任。在一些保险合同中, 虽有为企推脱责任设置的“巧思”, 但由此引发的实际结果却可能适得其反。

该案中, 从法院的判决结果可以看出, 该保险公司的行为被司法裁判予以了否定, 且还要承担60万元的保险赔偿责任。

劳动者的权益与企业的利益从来不是对立的。面对企业的短视行为, 监管部门应举一反三, 督促企业持续完善相关规章

亡纳入保障范围。茅建中表示, 商业保险条款的解释应与国家职业伤害保障政策的价值取向相衔接。

茅建中进一步解释道, 李某一案虽为商业保险合同纠纷, 但在保护劳动者权益的价值取向上与上述政策完全一致。合议庭在解释合同条款时, 主动参照该政策的基本精神进行说理, 旨在弥合商业保险条款与新业态用工实践之间的缝隙, 共同织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权益保护网。

对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及家属, 茅建中建议, 应主动了解平台是否参加了职业伤害保障, 并仔细阅读商业保险条款, 遇条款含糊之处, 避免轻信口头拒赔。若发生意外, 务必留存接单记录、行驶轨迹、监控录像、抢救记录等证据。此外, 平台或保险公司作为格式条款提供方, 应做到用语统一、前后一致, 对“驾驶过程中”“工作期间”等核心术语作出清晰界定, 从源头减少争议。

“无论用工形态如何变化, 劳动的价值不会变, 劳动者的尊严不容打折, 权益保障不能缺位——这是司法应有的立场。”茅建中说。

制度并推动算法向上、向善。企业对落实劳动者权益负有主体责任, 应提前备好预案, 在劳动者遭遇突发情况时及时予以帮助。在相关算法中, 也应设立预防过劳情形的机制。

当下平台间竞争激烈, 任何一点负面信息都可能带来劳动者和消费者选择的倾斜。依照格式条款进行“冷冰冰处理”, 看似有机会在一起案件中撇清责任, 实则可能造成更大的损失。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企业, 才能在市场竞争中胜出。

未戴头盔超速骑行身亡 法院判其自担40%责任

本报讯 (记者陈丹丹)近日, 记者从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获悉一起案件, 骑行人谢某驾驶电动自行车途中发生事故, 后因伤势过重身亡, 法院认定谢某未戴头盔、超速行驶存在过错, 判决其自行承担40%损失。案情显示, 2024年5月, 谢某驾驶电动自行车行至某施工路段时, 与同向行驶的一辆重型货车相接触后摔倒, 造成特重型颅脑损伤, 几个月后谢某因伤势过重离世。随后, 谢某家属将相关方诉至法院, 要求赔偿各项损失。法院经审理认为, 谢某在事发时未按规定佩戴头盔且车速相对较快, 途经施工路段未充分注意, 货车驾驶员未尽到足够注意义务且车辆超载, 道路施工方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综合考虑各方过错, 法院认定谢某自行承担40%责任、货车方承担40%责任、施工方承担20%责任, 各方按照责任比例进行赔偿。该判决现已生效。法官表示, 我国民法典第1173条规定, “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 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这就是法律上的“过错相抵”原则。该案中, 谢某在骑行中的不规范行为直接导致损害后果扩大, 法院据此减轻了侵权方的责任, 判令谢某自行承担40%的损失。法官提示骑行者, 驾驶电动自行车应遵守交通法规, 戴好头盔、不闯红灯、不逆行、不超速、不酒驾。同时应选购符合国家标准



以家为哨 同心守边

在宽甸满族自治县振江镇绿江村, 邹本明(右)和妻子马淑莲一起水上巡逻。辽宁省丹东市宽甸满族自治县振江镇绿江村的护边员邹本明和妻子马淑莲的家位于半山腰, 可俯瞰小天池及6公里边境线。2021年, 丹东边境管理支队振江边境派出所在这里设立“边境夫妻哨”, 民警、护边员、民兵轮流开展24小时驻勤值守和边境巡逻踏查任务。

新华社记者 李钢 摄

三部门联合发布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进程十大案例

“行政+司法”凝聚生态环境保护合力

本报记者 罗筱晓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自8月15日起施行, 这是继民法典之后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 标志着我国生态环境法治建设进入法典化时代。法典施行后, 最高人民法院联合生态环境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共同发布了“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进程的十大案例”。据介绍, 本批十大案例从生态环境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之前公开发表的典型案例、指导性案例中遴选确定, 包括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两大类型, 并聚焦长江、黄河流域和青藏高原等重点生态区域, 集中体现了行政与司法协同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的成功成果。记者了解到, 本次发布的案例突出反映了典型案例对改革进程的重大影响。据悉,

十大案例分布在改革不同阶段, 其中试点阶段(2015—2017年)启动办理的2件、全国试行阶段(2018—2021年)启动办理的7件、常态化实施阶段(2022年至今)启动办理的1件。据悉, 试点阶段, 江苏省人民政府诉安徽某企业污染长江支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提供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司法实践样本, 有鉴于树立“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理念。贵州省贵阳市2家企业非法倾倒废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司法确认案, 探索了磋商和司法确认具体机制, 被纳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此外, 全国试行阶段, 安徽省池州市某企业污染长江支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创新简易评估程序,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某企业污染腾格里沙漠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青海省木里矿区非法采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系列案等赔偿金额较大、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件办理, 为形成重大案件督办机制奠定了基础, 相关制度探索已充分纳入《生态环

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据介绍, 本批十大案例案件类型丰富, 涉及多个重点区域。如青海省木里矿区非法采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系列案是生态破坏行为引起青藏高原严重生态环境损害的案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诉安徽某企业污染长江支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河南省濮阳市人民政府诉某企业污染黄河支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分别涉及长江、黄河流域环境保护。这些案件的成功办理, 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维护国家生态安全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此外, 本次发布的案例体现了“行政+司法”协同工作格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与诉讼是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两种途径, 遵循“磋商前置、司法保障”的原则, 实行线索发现—调查评估—磋商—司法确认或者提起诉讼—修复“五步走”办案模式。办案过程中, 生态环境部门充分发挥牵

头作用, 主导开展生态环境损害的调查核实、鉴定评估、赔偿磋商和损害修复; 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 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完善裁判规则、明确法律适用标准; 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检察职能, 在磋商法律咨询、诉讼提起、裁判执行等方面为生态环境部门提供支持。如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支持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对某电镀基地多家企业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江西省吉安市人民检察院支持吉安市生态环境局对永丰县某产业园3家企业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山东省南四湖流域全盐量硫酸盐超标排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系列案等3个案例, 人民检察院全流程参与案件调查取证、磋商、诉讼、执行环节, 深化“政府索赔+检察支持”的协同履职模式, 实现了政府索赔、司法追偿、损害修复的治理目标, 为两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的意见》提供了实践支撑。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环资审判典型案例

破坏环境资源? 被罚完还得修复

本报记者 李娜 潘阳薇

6人结伙在大熊猫国家公园范围内盗伐枫树、槭树60余立方米, 获利20余万元。法院认为, 6人的行为严重破坏了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完整性和系统性, 相关行为主体不仅应承担相应刑事责任, 还需按照生态环境修复方案补种云杉70株, 且当年造林存活率不低于90%、3年保存率不低于85%。这是日前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20件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之一。据悉, 该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成立已满10周年。截至今年6月, 四川法院共审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30737件。

“对挑战法律底线, 污染环境的违法犯罪, 始终坚持‘零容忍’。”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二级高级法官高峰表示。在此次发布的一起案例中, 某重点排污单位人员使用实验室调制的“替代样”液体干扰自动监测设备, 伪造自动监测数据, 逃避环保部门监管。对此, 法院依法严厉打击隐蔽式、技术型恶意排污。另一起案例中, 某养殖合作社违规排放未处理且严重超标的养殖废水, 造成地下水污染,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数月, 法院严格落实“双罚”制, 对某养殖合作社和直接负责人同时追责, 从严打击农业面源污染犯罪。

四川是长江与黄河上游重要的生态屏障, 也是大熊猫国家公园核心区域所在。据介绍, 大熊猫国家公园总面积2.2万平方公里, 其中四川片区占公园总面积的88%。过去10年间, 四川法院一审审理涉大熊猫国家公园案件522件。

记者了解到, 在部分案件中, 已形成完整的犯罪链条。一起典型案例中, 被告人长期在大熊猫国家公园内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川金丝猴、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小熊猫, 将其通过民营动物园收购“洗白”后销往多地, 形成“猎捕—收购—运输—销售”完整产业链。该案中, 李某华被判处有期徒刑14年并处罚金50万元。此外法院对案涉动物园经营者判处“禁止令”, 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5年内, 该动物园经营者被禁止从事与野生动物有关的一切经营性活动。

环境资源审判既是护航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法治保障, 也是服务绿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环境资源案件的特殊性决定了必须更加注重生态修复。”高峰表示, 环资审判推动生态治理从“事后惩罚”向“事前预防”和“事中修复”转变。一起典型案例中, 野生猕猴因人为违法犯罪行为脱离原生自然环境, 而其人工圈养时间越长野外生存能力退化越严重。虽然该案诉讼程序尚未完结, 法院已依法裁定将被扣押的活体野生猕猴先予移交实施野化放归, 并扣划被冻结资金专款用于执行, 防止生态损害扩大。

河南首家破产法庭在郑州揭牌

以专业化审判护航高质量发展, 以法治力量助推营商环境优化

本报讯 (记者余嘉熙)近日, 河南省首家破产法庭——郑州破产法庭在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揭牌成立。该法庭由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更名设立, 主要负责审理企业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 依法受理各类破产衍生诉讼案件, 并承担对下级法院破产审判业务的监督指导职责。破产审判是人民法院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市场主体救治与退出机制、护航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抓手, 也是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郑州破产法庭的设立, 是河南法院系统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标志性成果, 有助于高效推进困境企业精准救治和“僵尸企业”有序退出, 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郑州破产法庭有关负责人表示, 设立专业化破产法庭, 有助于进一步厘清审判职能, 细化司法权责, 推动破产案件实现专业化审理与规范化办理。据悉, 近年来,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破产审判领域先行先试、积极探索, 在完善府院联动机制、推进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加强破产管理人队伍建设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审判了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重大破产案件, 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记者了解到, 新成立的郑州破产法庭将紧扣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 聚焦主责主业, 持续深化破产审判机制改革, 充分发挥破产制度在挽救危困企业、规范市场主体退出方面的独特功能, 统筹凝聚司法、行政、金融等多方合力, 高效推进企业重整重组、破产清算、化解重大市场风险等重点工作, 探索预重整、实质合并破产、个人破产制度试点等创新举措, 着力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破产审判“郑州经验”。

滇川渝三地法院联合发布丽江倡议

本报讯 (记者黄榆 通讯员杨帆 李若云)近日, 为推动跨区域生态环境司法协同治理, 云南、四川、重庆三地三级法院齐聚丽江, 联合发布《“法润山水·典亮中国”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丽江倡议》(以下简称《倡议》), 以司法联动守护山水生态、凝聚护绿合力。记者了解到, 本次活动聚焦生态环境法典实施落地, 立足跨流域、跨区域生态保护现实需求, 凝聚三地法院环资审判工作合力, 为区域生态一体化协同保护搭建共治平台。据悉, 《倡议》紧扣生态环境法典精神, 从学法明责、严护山河、跨区域共治、修复生态、民生保障、普法传播6个方面明确行动方向, 提出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 统一裁判尺度, 健全跨区域司法协作机制, 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修复, 做实多元共治, 推动生态环境法典从法律条文转化为治理实效, 以司法担当守护好西南地区的绿水青山。与此同时, 《倡议》强调主动服务和融入新时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建立健全案件移送、信息共享等协调联动机制, 提升生态环境司法合力。打破地域壁垒, 健全跨区域司法协作和执法司法履职协同机制, 实现“上下游同步、左右岸同行”的区域流域保护治理, 筑牢西南生态安全屏障。倡导持续擦亮全国生态日、世界环境日普法宣传品牌, 讲好司法护绿、法典守护故事, 全方位传播生态文明法治声音, 推动生态环境法典从纸面走向现实, 走进千家万户, 通过以案释法、巡回审判等方式, 把环保法治课堂搬到田间地头、群众身边, 让生态环境法典深入人心、落地生根。